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之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新投资者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安徽丰元原股东均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安徽丰元注册资本将由86,400.00万元增加至99,950.14万元,丰元锂能持有安徽丰元的股权比例将由82.64%变更为71.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近日,安徽丰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取得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7JCC7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玖亿玖仟玖佰伍拾万壹仟肆佰圆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6日
7、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53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1月9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11.53万元。
- 上述补助增加公司2023年度收益2,711.53万元。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11.53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8月	萝北县商务局	外贸发展奖励	《边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协议》	与收益相关	476.35
2	2023年9月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95.80
3	2023年9月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外贸发展奖励	《贸易产业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230.00
4	2023年9月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	《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306.53
5	2023年9月	萝北县商务局	外贸发展奖励	《边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协议》	与收益相关	283.84
6	2023年10月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经营奖励	《贸易产业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01.51
7	2023年10月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促进数字货运业发展暂行措施》	与收益相关	220.00
8	2023年10月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促进数字货运业发展暂行措施》	与收益相关	198.00
9	2023年10月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05.00
10	2023年10月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312.91
其他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小额补助(共计25笔)					与收益相关	281.59
合计						2,711.5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711.53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增加公司2023年度收益2,711.53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1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7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11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700万美元。按2023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7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1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7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7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2.9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6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2%及19.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5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10日,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30,045,497股,占总股本的70.05%)的《关于增加粤水电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要求,为顺利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增加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2.提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提案2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临时增加,《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章程标题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标题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4.提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粤水电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年月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A 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23-099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按33.4%、33.3%、33.3%的出资比例,发起设立广州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主要投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重要项目。详细公告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国际股权调整的议案》。为推进建立自主品牌一体化的国际化体系,加快国际化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国际”)30%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乘用车”),同意将广汽国际30%股权以评估值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埃安”);完成上述股权调整后,公司、广汽乘用车及广汽埃安分别持有广汽国际40%、30%、3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永强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时,因到龄退休,张跃赛先生、胡苏先生不再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A 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23-100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下称: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拟与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按33.4%、33.3%、33.3%的比例认缴出资,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为100亿元;基金备案时各合伙人合计实缴出资1亿元,公司按比例实缴出资不超过3240万元,此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和管理人出资1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且存在因宏观经济周期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完全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与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州产投母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银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LP)按33.4%、33.3%、33.3%的比例认缴出资,发起设立广州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主要投向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电池、能源生态、车联网、智能驾驶、汽车芯片、智慧城市等,基金首期规模为100亿元;基金备案时各合伙人合计实缴出资1亿元,本公司按比例实缴出资不超过324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将按照项目投资进度,由各合伙人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决策流程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后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

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拟由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盈蓬,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与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银资产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GP),其中,广州盈蓬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100万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产投母基金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10月20日,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是一家以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为主的企业。

注册号:440110004902195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707房之四
法定代表人:魏大华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中银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中国银行成员,位于北京市,是一家以从事金融业为主的企业。

注册号:110000024448548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黄党贵
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经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的主要投向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项目

3、基金规模

基金首期规模为100亿元

4、基金形式

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其中广州盈蓬与中银资产基金为普通合伙人(GP),本公司、广州产投母基金、中银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LP)。

5、基金期限

基金第一期存续期为9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6、管理模式

广州盈蓬与中银资产基金将共同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为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7、决策机制

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拟投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三方合伙人各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即为表决通过。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通过设立智能网联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快核心自主研发成果产业化,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培育本公司自有的核心领军企业, 围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形成能够赋能主业的产业链生态,挖掘零部件产业增量,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且存在因宏观经济周期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完全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设立的智能网联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向具有良好成长性的汽车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进行投资,打造覆盖产业链上下游、兼顾面向产业落地和前瞻技术赋能的供应链体系,同时支持传统领域面向未来转型升级。基金的设立和投向符合本公司着力构建自主品牌核心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速和促进公司主业核心能力建设;同时还可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公告编号:2023-09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与论证,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阳刚先生及陶德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丽珠试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通过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本次挂牌完成后,丽珠试剂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未来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阳刚先生及陶德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丽珠试剂”)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并同意丽珠试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 挂牌 (以下简称 “本次挂牌”)。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丽珠试剂本次挂牌后,将根据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分拆上市的情况概述

1、分拆上市概述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拆上市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及2020年10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丽珠试剂于2020年11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提交了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试剂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其他申请或备案。

2、终止分拆上市的原因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

3、终止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丽珠试剂分拆上市,对公司及丽珠试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终止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未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概述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丽珠试剂拟聘任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未来择机寻求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丽珠试剂本次挂牌不涉及发行股份。

1、丽珠试剂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林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114A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1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药品批发;药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集团直接持有丽珠试剂39.43%股权,为丽珠试剂的控股股东,丽珠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为丽珠试剂的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700,028	39.425
2	李琳	83,828,000	20.957
3	石剑峰	41,292,283	10.323
4	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9,971	9.025
5	珠海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8,000	4.047
6	林艳	13,984,016	3.496
7	储迅涛	10,360,315	2.590
8	李微	7,600,000	1.900
9	李鹏飞	6,295,859	1.574
10	珠海熠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380	1.485
11	珠海启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3,784	1.391
12	刘宁	4,307,717	1.077
13	于志静	4,243,851	1.061
14	王芷敏	3,800,000	0.950
15	珠海豪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796	0.509
16	吴海生	760,000	0.19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3)主要经营情况

丽珠试剂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多年深耕发展,已构建了涵盖酶联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化学发光、多重液相芯片技术、核酸检测等在内的多方位技术平台,在呼吸道感染、传染性疾病、药物浓度监测等领域拥有较强市场影响力,部分产品占有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912.40	121,017.01
负债总额	30,241.35	44,500.46
净资产	79,671.05	76,516.54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16.89	74,272.07
净利润	2,581.21	7,212.12

2、本次挂牌对公司的影响